

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2025H121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修编《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5019-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和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修编《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2	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全面梳理西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围绕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结合秦岭北麓西安段重要区位优势、独特自然禀赋、丰富生态资源、区域空间差异等，整体谋划西安市“十五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重点围绕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价值实现设计重点任务，编制《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暂名）》。
3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内容和工作要求，按照实地调研、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提交验收成果等阶段有序推进。（暂不预设时间节点，以具体工作推进为准）
4		总体绩效目标	提交《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暂名）》（报审稿）
5		服务内容	修编《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出版费、图书和数据信



息资料费、信息技术服务、翻译费、税费、管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风险评估费、成果文件费及成果报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规划书面文本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享。乙方应于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过程文件及相关数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答复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损失。

(三) 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担保，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与招标文件不符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4、甲方委派 王雪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8919885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整改、修改成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全程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配合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审核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需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约，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全部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主要项目成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视为违约。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8、乙方委派 刘国波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426326034，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资质造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期的两倍，且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可控的风险（如人员流动、资金短缺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
南街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电 话：029-89801300

传 真：029-89801333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8864291001865

电 话：010-89658001

传 真：010-89658004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0日

